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聊城市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二月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聊城市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二、聊城市、高唐县基本情况.....	6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批复文件.....	12
三、项目建设单位.....	13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4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5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6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17
一、利率风险.....	17
二、流动性风险.....	17
三、偿付风险.....	18
四、评级变动风险.....	18
五、税务风险.....	18
六、项目收益风险.....	19
七、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19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19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19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 称	释 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聊城市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聊城市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	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本所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36 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聊城市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国曜琴岛（省直）非字第19号

致：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与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 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贵方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聊城市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2、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0 年。

5、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系山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聊城市、高唐县基本情况

1、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因古有聊河面得

名。全市总面积 815 平方公里，辖 8 个县(市、区)、1 个经济开发区、1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个旅游度假区，136 个乡镇(街道)，5782 个村(社区)。年末常住总人口 604 万人。

2、聊城市经济发展状况

依据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记载：2018 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显著改善。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152.1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0.92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547.5 亿元，增长 3.4%；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3.73 亿元，增长 8.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9:49.1:41.0。

2019 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奋斗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推进“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建设，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明显改善。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259.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7.60 亿元，增长 1.3%；第二产业增加值 806.88

亿元，增长 4.0%；第三产业增加值 1135.34 亿元，增长 4.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1：35.7：50.2。

2020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目标定位，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大力推进十二项攻坚行动和九大改革攻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民生福祉全面增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316.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3.2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795.59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7.99 亿元，增长 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4：34.3：51.3。

3、聊城市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6.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税收收入 134.37 亿元，增长 10.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80.60 亿元，增长 7.2%。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31.1%，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38.9%，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 27.0%，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25.6%。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4.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税收收入 145.21 亿元、增长 8.1%，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4.7%、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9.21 亿元，增长 7.5%。

2019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6.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143.64 亿元，下降 1.1%；非税收收入 52.99 亿元，增长 8.0%；

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3.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27.08 亿元，增长 4.4%。其中医疗卫生支出增长 10.2%，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46.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28.1%。

山东省财政厅核定聊城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3.6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53.24 亿元。新增限额中，市级新增 11.33 亿元，县(市、区)新增 41.91 亿元。2018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74.8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3.24 亿元，置换债券 21.6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7.8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65.16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00.73 亿元，均严控制在限额之内。

4、高唐县的基本情况

高唐县概况：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 个街道、9 个镇，603 个行政村、42 个城市社区，51.4 万人，960 平方公里。高唐县属聊城市，东与德州的禹城市和齐河县为邻，西与高唐县、夏津县接壤，南连茌平县境，北接平原县界，高唐县东距济南国际机场 70 公里，邯济铁路穿境建高唐站，距京九铁路聊城站、临清站均 50 多公里，距京沪铁路德州站各 60 公里，有“二十分钟上火车、一个小时登飞机、四个小时进京城到港口”的便捷，青银高速公路、山东西外环高速在县内穿过。现为中国书画艺术之乡、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依法治县先进县、全国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试点县、中国平板精密机械之乡、中国建筑机械制造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

乡、中国锦鲤第一县、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标兵县、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山东省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山东省法治创建先进县、山东省工业电商示范县、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蝉联五届省级双拥模范县。

高唐县经济发展情况：依据高唐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gaotang.gov.cn>）2017年、2018年、2019年高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6年预计全县实现生产总值385亿元，年均增长9.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92亿元，是2011年的1.9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3亿元，是2011年的1.7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5亿元，是2011年的1.6倍；辖内金融机构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198.6亿元、191.75亿元，均比2011年实现翻番增长；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3108元、11634元，年均分别增长8%、9%。2017年预计全县实现生产总值435亿元，同比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6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2.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和8.4%。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6%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8.5%左右，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约束性指标。2018年预计全县实现生产总值422亿元，同比增长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5.9%；实现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116 亿元，增长 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6853 元、13621 元，分别增长 7.4%和 8.5%；上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左右、8%左右，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2019 年上半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02.3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 亿元，进出口总额 8.13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7 亿元；辖内金融机构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 256.06 亿元、212.11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转贷给高唐县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

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鱼丘湖街道。

3、建设内容与规模

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鱼丘湖街道共计 5 个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9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200 平方米，增加班级共计 48 个。建设内容为幼儿园教学楼(和平房教室)及围墙、运动场、门卫、设备采购等附属设施。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71.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8.3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400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分两次发行）。本期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建设资金 2000 万元，2023 年 5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5、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拟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高唐县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的批复和说明文件如下：

1、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 2022 年《山东省

聊城市高唐县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3、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拟占地土地利用规划情况的报告》（高自然资规呈[2021]57 号）。

4、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批复》（高发改审字[2021]30 号）。

5、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2021 年 9 月 30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环评意见》（高行审投环评意〔2021〕14 号）

6、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高自然资规意字[2021]01 号）。

三、项目建设单位

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260044440712

负责人：张洪伟

机构性质：机关

单位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赋码机关：高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县的教育教学工作；研究全县教育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制定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组织实施。根据高唐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县各类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指导、监督幼儿园基建、校舍和校产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幼儿园土地的使用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组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有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

一期)聊城市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3日,住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殿明。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657734272。登记机关: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18年8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本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的

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并成立。原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十佳律所”、“济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原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司法部集体一等功、全国法律服务文明示范窗口、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21年5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预期幼儿园保育收入、实现。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根据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

期收益对应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聊城市高唐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执二份，本所执二份。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乾乾

经办律师：

胡建

2022 年 2 月 17 日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880216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仅供2022年山东司法厅使用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811050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103232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7 月



证人

周乾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105198904052522

防伪券使用。



执业机构

山东国耀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654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72414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08



持证人

胡建

性

男

身份证号

670324199112100772



仅限2021年9月8日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
所
3701047614820
项债券使用。

